

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】申請書暨切結書

※身分別(必選)：一般生原住民 ※校外租屋租金補貼(必選)：要申請不申請

部別/ 學制	日間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進修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	姓 名		
所別系科	所 / 系 / 科	年 班	學 號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應繳證明文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【依部頒規定標準】		1. 新申請者須先報教育部核准： (1)須加填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，俟核准後才予以退費。 (2)備妥撫卹令等證明 (須註明學生姓名，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。 (3)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，記事欄須詳載。 2. 已核准在案者：須交申請表，不需檢附證明文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 (減免 3/10 學費)		1.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(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。 2. 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，記事欄須詳載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規定標準) ※族籍別：_____族		族籍證明或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，記事欄須詳載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(請勾選項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 度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 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		1. 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(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。 2. 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，記事欄須詳載。 ※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超過 220 萬元以上不予減免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請勾選項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 度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 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		1. 家長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。 2. 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，記事欄須詳載。 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 ※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超過 220 萬元以上不予減免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全部學雜費)		1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)。 2. 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，記事欄須詳載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1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)。 2. 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，記事欄須詳載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1. 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有學生姓名)。 2. 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，記事欄須詳載。		
家長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行動電話	職業
父親				
母親				
監護人				
配偶 (未婚者免填)				

※若以新式(甲式或丙式)戶口名簿影本，代替戶籍謄本，請檢附「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」，驗證結果為「所載資料未異動」才可使用。請至內政部戶政司網頁/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。

※【個資宣告】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「各類學雜費減免」補助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惟倘本人拒絕提供上開個資，將無法申請。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_____ (簽名) 申請學生 _____ (簽名)

申請時間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：(住家)_____ (學生手機)_____